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财函〔2017〕54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西江航道局西江 航标与测绘所站房处置的批复

省航道局：

你局《关于西江航道局高明航道站旧站房处置的请示》（粤航道〔2017〕39号）悉。根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下属西江航道局西江航标与测绘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沿江路40号二楼第二室及一楼楼梯间共31.08平方米的站房（账面价值1.4万元）被征用于佛山市高明区旧城改造拆迁。

二、按照《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资〔2009〕114号）和《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粤财资〔2013〕3号）等规定，该站房的补偿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

政。

三、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